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山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三十二批)

截至7月7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三十二批9件信访件,已办结7件,阶段性办结2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二批 2025年7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60	D3SD202506270044	聊城市莘县莘州街道尹营村东南侧破坏可耕地建设墓地,破坏生态。	莘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8日,莘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民政局、莘州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现场调查,莘县莘州街道尹营村东南侧耕地上建有坟墓,为农村散坟,现场没有硬化地面,也没有建设殡葬设施。该坟墓占地约300平方米,其中一处墓地现有5个坟头,占地约100平方米,为2008年以前存在的老坟;另一处墓地现有25个坟头,占地约200平方米,系2021年高铁新城规划拆迁时,群众将位于新城范围内的散坟迁移至此。2.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非法占地用于殡葬设施分类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函〔2025〕621号)要求,农村散坟以及历史形成的为本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集中埋葬点等暂不纳入整治,暂时保留该处占用耕地的坟墓。	部分属实	统筹考虑政策界限、民意诉求、风俗习惯等因素,合理保障群众安葬需求,确保社会稳定。	莘县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民政局、莘州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莘州街道办事处加强监管,严控现有坟墓不再扩大面积。同时积极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充分利用现有祠堂,禁止占用耕地新增坟墓。2.广泛宣传耕地保护政策和殡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转变观念,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尚。	已办结	无
116	D3SD202506270062	聊城市阳谷县阳谷传染病医院向东约三四百米梁家地锅牛肉店铺外排污水,北侧土地上堆放大量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	阳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8日,阳谷县政府组织侨润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梁家地锅牛肉店”实际为阳谷县梁家地锅牛肉店,位于阳谷传染病医院向东约四百米阳谷路路北,距离建成区约1.2公里,附近无污水管网。2.现场调查,该饭店平时通过塑料管将洗菜、洗碗废水排至饭店北侧空地,地面有少量积水。该饭店北侧约2亩地堆存有大量建筑垃圾,系周边村民长期倾倒所致。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阳谷县政府责成侨润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清运饭店北侧存水至污水处理站规范处置,清理现场堆存的建筑垃圾至有资质单位处理。已于6月29日完成。2.责成该饭店设置污水收集桶,规范收集产生的污水,并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站规范处置。	已办结	无
10	D3SD202506270083	聊城市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代屯村中心路西首丽源豆制品加工厂、代屯村422号兴隆豆制品加工厂、代屯村0402号可口豆腐坊、道口铺街道道口铺村400号道口铺小方豆制品加工厂、李海务街道东杨庙村032号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月斌豆腐加工厂、朱老庄镇五乡社村村中心无名豆制品加工厂、于集镇东白村193号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心尧豆腐加工厂等污水直排至工厂门口下水道,燃烧木头和柴火,散发刺鼻气味。2.临清市戴湾镇戴南村6号众鑫豆腐加工厂的污水排放到工厂南侧耕地里,燃烧木头和柴火,散发刺鼻气味。	市直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8日,聊城市政府组织东昌府区政府、临清市政府、度假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8家豆腐坊除代屯村422号兴隆豆制品加工厂已于2017年停止经营外,其余7家均为个体工商户,已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相关手续,属于家庭作坊。生产工艺基本为:大豆—浸泡—磨浆—煮浆—成型—控水,成品为食用豆腐。废水主要来自浸泡、磨浆和控水工序。2.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要求,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豆制品制造项目应办理环评手续。东昌府区道口铺小方豆制品加工厂为工业建筑中生产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手续,该项目于2019年2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聊东环函〔2019〕14号),2019年3月通过验收;其余6家正在经营的豆腐坊均为在非工业建筑中生产豆制品制造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上述7家豆腐坊均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3.关于“污水直排至工厂门口下水道”问题。现场调查,该7家豆腐坊正常生产经营。丽源豆制品加工厂、可口豆腐坊(代屯村0402号)、小方豆制品加工厂废水由附近的养殖户用于畜禽养殖;月斌豆腐加工厂、众鑫豆腐加工厂位于乡镇污水管网覆盖区域内,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朱老庄镇五乡社村村中心无名豆制品加工厂、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心尧豆腐坊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用于自家农田灌溉。现场调查均未发现污水乱排情况。4.关于“燃烧木头和柴火,散发刺鼻气味”问题。现场调查,丽源豆制品加工厂、可口豆腐坊、小方豆制品加工厂、朱老庄镇五乡社村村中心无名豆制品加工厂使用电蒸汽发生炉或液化气进行加热;月斌豆腐加工厂、心尧豆腐加工厂、众鑫豆腐加工厂使用生物质炉具进行加热。走访周边群众,生物质炉具燃烧过程中有轻微异味,其余豆腐坊无异味。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各豆制品加工坊合法合规经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聊城市政府责成东昌府区政府、临清市政府、度假区管委会采取以下措施:1.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月斌豆腐加工厂及朱老庄镇五乡社村村中心无名豆制品加工厂因市场行清原因拟主动停业。2.对心尧豆腐加工厂、众鑫豆腐加工厂负责人讲明生物质炉具淘汰相关政策,引导其更换为电或液化气等清洁能源设备。心尧豆腐加工厂于6月30日更换为天然气清洁能源设备。众鑫豆腐加工厂目前不能确定完成时间。3.加强巡查监管,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4.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沟通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共同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21	D3SD202506270085	聊城市高唐县人和街道新河湾小区公共绿化区域没有绿化,经常有车辆在此停放进出,产生扬尘污染,小区主路上摆放的垃圾桶存在异味。南芳园小区内工地内全天施工产生扬尘和噪声污染。	高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8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人和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新河湾小区”实为星河湾小区,位于高唐县人和街道人和路北、东兴路西、南芳园小区北。该小区共488户,于2014年开工建设,因建设资金紧张,目前尚未完善绿化等配套设施,未进行竣工验收和正式交付使用。现场调查,部分住户停车不规范,占用绿化带停车,车辆进出产生扬尘;主路垃圾桶体破损脏污,产生异味。2.信访件反映的“南芳园小区”正在进行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时管控措施不到位,存在扬尘、噪声污染问题。	基本属实	通过采取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减少异味,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噪声污染,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高唐县政府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人和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协调星河湾小区开发商临时开放地下停车位,将地面车辆全部停放于地下车库,并督促开发商对尚未绿化的裸露区域清理覆盖,后期资金充裕后及时绿化补种。2.督促星河湾小区开发商加强管理,对破损脏污垃圾桶清洗更换,安排专人负责该小区的日常卫生维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督导环卫公司及清运垃圾,防止出现涨桶、满溢现象。3.督促南芳园小区施工单位全面整改。对小区内道路彻底清洗,清除道路尘土,对易起尘物料、裸露地面全部用毛毡布覆盖,减少扬尘污染;按正常时段施工,控制噪声产生。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安排专人每日到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36	D3SD202506270092	聊城市冠县冠县定远寨镇冠县东高速收费站东范王庄加油站存在刺鼻性汽油味,异味扰民,洗车废水直排至加油站外,污染环境。	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8日,冠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远寨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反映的“冠县范王庄加油站”,位于冠县范王庄村西、临莘路东侧,建有4台加油机(柴油机和汽油机各两台),环评手续齐全,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于2022年2月安装了全自动洗车机。2.现场调查时,该加油站正常运营。调阅视频监控、油气回收运行记录等,该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规范,现场有轻微异味。6月28日,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加油站边界油气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3.该加油站安装的全自动洗车机,设有废水收集池。洗车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排入定远寨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远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未发现洗车废水直排外环境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冠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远寨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该加油站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油气回收设备正常运行;完善洗车污水收集,避免污水外溢直排。2.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13	D3SD202506270102	对信访边督边改公开信息第二十二批受理编号X3SD202506170054“聊城市阳谷县狮子楼街道清河西路合创检验检测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和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于恶臭污染物未按相关要求规范(HJ 905-2017、GB/T 14554-1993)进行检测,验收检测非甲烷总烃未按验收技术规范测定3-4次小时值。”调查核实情况不满意,投诉人认为:抽取两份检测报告不具有代表性。	市直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月25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合创检验检测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阳谷县狮子楼街道清河西路北,成立于2021年1月22日,2024年4月30日获得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聊城高新区黄山路高端智能装备信息产业园内,成立于2020年12月,2024年3月获得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合创检验检测研究院(山东)有限公司自2024年8月份开展业务以来共出具涉及恶臭污染物的报告195份,出具涉及非甲烷总烃的验收检测报告12份,均实时上传“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平台”。现场随机抽取该公司30份恶臭污染物的报告的原始记录,该公司均按照HJ 905-2017、GB/T 14554-1993中样品采集次数不少于3次的相关要求进行采样;调阅该12份非甲烷总烃的验收检测报告原始记录,该公司均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中6.3.4.2)中相关要求“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3个样品”进行采样,符合规范要求。3.聊城产研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自2025年以来,共出具恶臭污染物检测报告13份,出具非甲烷总烃的验收检测报告1份,均实时上传“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平台”。现场调阅以上14份报告,发现均按照HJ 905-2017、GB/T 14554-1993中样品采集次数不少于3次的相关要求进行采样。	不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监督检验检测单位按照技术规范规范经营,依法打击数据造假行为。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责成阳谷县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加大对该公司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上传情况的抽查力度,发现检测报告弄虚作假的证据或线索,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已办结	无
226	X3SD202506270026	聊城市冠县东古城镇存在塑料薄膜随意丢弃情况。	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8日,冠县政府组织县农业农村局、东古城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冠县东古城镇以大蒜种植为主导产业,农民覆盖农膜预防冻害。大蒜在5月底已成熟收获,农膜已全部清理完毕并种植玉米。2.6月28—29日,东古城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组建专项调查组,统筹调配150余名镇村干部,采取“逐村过筛、逐地细查”方式,对东古城镇的村庄周边、坑塘沿岸、沟渠两侧及田间地头开展“地毯式”实地走访,全方位排查农膜随意丢弃、堆积的情况。经全覆盖排查,未发现塑料薄膜随意丢弃、堆积问题。3.目前冠县东古城镇已建成了2个固定农膜收购点和16个分点,年累计回收农膜3000立方米;积极推广可降解农膜,2024年推广使用面积达2494亩。	不属实	加强管理,规范回收农膜,避免农膜随意丢弃,污染环境。	冠县政府责成县农业农村局、东古城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继续压实农膜销售门店与回收点责任,督促规范处理避免二次污染。2.广泛宣传,增强干部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已办结	无
122	X3SD202506270083	聊城市东昌府区利民路京都商城公寓楼内多家民宿存在乱扔垃圾,卫生脏乱差,异味扰民问题。	东昌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8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住建局、柳园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京都商城公寓”位于利民西路,由聊城京都商城商贸有限公司自行管理,现有民宿8家、50个房间。2.现场调查,京都商城公寓楼内由物业公司每天打扫卫生,但存在乱扔垃圾、堆放废弃物等问题,现场存在异味。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大巡查和宣传传力度,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东昌府区政府责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柳园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物业业及时对楼内堆放的废弃物进行清理,用消毒剂清除异味,并加大保洁力度。已于6月29日整改完成。2.加大宣传力度,劝导居民商户规范放置个人物品,禁止在公共区域乱堆乱放。	已办结	无
208	X3SD202506270086	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城街道英伦花园小区(中华路与海河路99号)东区东门12号楼与13号楼沿街一楼商铺“霄遥烧烤”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长期营业至凌晨,噪音扰民。2.烧烤等油烟直排,异味扰民,废气污染环境。3.餐饮废水未经隔油处理直排市政管网,堵塞管道,污染水体。	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8日,聊城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区市政管理处、区行政执法大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霄遥烧烤”实际为聊城经开区霄遥烧烤店,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单光屯小区(英伦花园)东区13号楼1-2层16号商铺(1-2楼为商铺,3楼以上为住户),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主要从事烧烤炒菜餐饮服务,2025年5月9日开始营业。2.关于长期营业至凌晨,噪声扰民问题。该饭店营业时间为每日18:00—24:00。6月28日,开发区行政执法大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夜间对楼顶部位、店前区域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进一步调查,该商户前期存在外摆桌椅经营至凌晨噪音扰民现象。3.关于油烟直排问题。该饭店分烧烤区、炒菜区,设置两套油烟净化器,均正常使用。油烟由一楼厨房引向二楼东南角外排,排烟口朝向东侧马路,距离地面高度约3.5米。现场调查时,该店油烟净化器与抽风机均正常运行,未发现油烟直排情况。6月27日,开发区行政执法大队根据年度餐饮单位油烟检测工作安排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该店铺营业时间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4.关于废水直排问题。现场调查,该商铺主要废水为日常食材及餐具等清洗用水。厨房内部已按要求设置排水粗格栅用于拦截大块餐厨垃圾,外部配备内嵌式隔油滤网进行油脂分离。废水经两级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现场调查,未发现“餐饮废水未经隔油处理直排市政管网,堵塞管道,污染水体”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饭店合法合规经营,确保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按规范排放废水。	聊城经开区管委会责成区市政管理处、区行政执法大队采取以下措施:1.对商户作出批评教育,责成停止店外经营,同时及时制止顾客不文明就餐行为,避免噪声扰民。2.每月对餐饮油烟排放“线上”监管平台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商户餐饮油烟设备未按要求定期清洗及时核查处置。3.对该饭店排水设施加强巡查监管力度,督促其定期维护隔油、沉淀设备,杜绝出现废水直排、堵塞管道等情况。	已办结	无